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区社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HZB2026042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HZB2026042
- 2.项目名称：区社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1.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1.1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区社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12	1	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彻底将社管-中心-站科-医务人员的分级业务管理、数据统计、对外多个系统的对接，从 HIS 系统中剥离到综合管理系统中，提升为居民就诊服务的 HIS 系统的效能。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理系统涉及的区域一体化管理、非临床业务统管、业务统计、标准接口、数据等功能模块建设；涉及独立部署的 HIS 系统相关的健康档案、基本医疗、公卫服务、家医签约、药械管理等功能的改造，以及数据迁移工作。 终验后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1 号

联系方式：王培花 65127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501 单元

联系方式：15510317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倩云、刘阳

电 话：15510317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区社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区社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区社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3600000017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 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103170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501 单元； 邮箱：gh20201123@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5% 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

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细 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为无效投标。经专家组判定, 恶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恶意低价的; 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 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时提供进货发票、单价分析表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 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 有权利拒绝其中标。
商务部分 (15 分)	企 业 资 信 状 况 (10 分)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2 分。 2、具有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健康档案、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 8 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 绩 (5 分)	具有相关业绩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备注: 需要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理解和分析 (10 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全面，综合分析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1、整体项目理解分析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理解清晰，全面，完整，得 10 分； 2、整体项目理解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对项目理解需求有微小缺陷，得 7 分； 3、整体项目理解分析基本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对项目理解需求有缺陷，得 4 分； 4、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不完整，简单、粗略，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技术方案 (20 分)	在总体架构设计方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系统结构合理，能够满足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业务不断迭代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建设内容得技术方案（系统功能及实施方案等），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②区域一体化管理门户功能设计方案、③非临床业务统管功能设计方案、④标准集成接口管理功能设计方案、⑤数据迁移方案、⑥项目进度安排、⑦组织架构、⑧项目管理方案、⑨项目测试方案、⑩项目验收方案等 1、每有 1 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 2 分； 2、每有 1 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承诺、②培训服务组织结构、③培训师资安排、④培训课程设计、⑤培训实施计划等 1、每有 1 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 1 分； 2、每有 1 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 0.5 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售后服务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内容、⑤应急保障措施等。 1、每有1项方案完整,完善、完全切合用户需求,得2分; 2、每有1项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方案每有一项缺失该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经理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以外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创系统架构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区社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项目概述

本项目深度落实《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顶层规划，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在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的总体框架下进行建设。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总体技术框架遵循“一总两分多点”的技术路线。一总，即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总平台；两分，即社区卫生中心（站）工作分平台和“互联网+健康服务”分平台；多点，即共享开放的多接口数据交换平台。

目前，两个“分平台”已趋于成熟，业务覆盖面与数据复杂度急剧增加。然而，作为枢纽的“管理总平台”建设滞后，导致线上（APP端及其他互联网+）业务与线下（基层医疗端）业务缺乏深度统合，全区业务监管缺乏统一抓手，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已成为制约东城区基层卫生发展的核心瓶颈。

2.2、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概括为：

1. 构建高效能集成中枢，实现医疗业务“解耦减负”

建立独立的社区卫生服务集成总线，将 HIS 系统从繁重的第三方对接及跨平台数据交换任务中彻底解脱。建立性能缓冲带，变“点对点”为“枢纽式”集成，在互联网高并发访问与临床核心业务之间建立物理隔离层，有效平抑外部流量波动，确保临床诊疗系统在任何时段均能保持秒级响应。

2. 建立区域一体化监管体系，提升业务治理效能

补齐“一总两分”架构中缺失的“总”端职能。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管理门户，实现全区业务的“一站式”监管，消除跨机构查询需频繁切换账号的弊端。

3. 沉淀标准化业务底账，释放医疗数据要素价值

建立以健康档案为索引的全生命周期数据闭环，确保数据在 PC 端、移动端及各医疗机构间的一致性流动。实现管理逻辑与诊疗逻辑的彻底分离。在不干扰临床运行的前提下，提供全区维度、各中心及站科分级维度的统计分析，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2.3、信息化现状

1. 业务开展现状

覆盖范围：系统已覆盖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4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5 个保健科，服务医护及管理人员 2000 余人。

业务规模：截至 2025 年底，全区累计建立健康档案 190 万余份，产生病例 1600 万余条。日均门诊量约 5600 人次，系统更新频次高达每天 8 万余次。

系统功能：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门诊医疗、住院医疗和家庭病床等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是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病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康复服务、健康体检等工作；管理决策分析是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机构运营管理等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监测。

为了改善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就医环境，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健康服务和管理能力，促进医疗服务资源的有效下沉，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陆续增加了 LIS 系统、PACS 系统、分诊叫号系统、自助挂号缴费系统、触摸屏查询系统、临床诊断辅助决策系统和商业智能软件等系统的采购，整合了和平里医院、普仁医院、第六医院、药厂、药店和第三方健康管理机构等医疗资源，建立紧密型医联体，丰富了社区卫生服务的内容，延伸了社区

卫生健康服务的长度，有效地提升了社区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多元化服务：除基础医疗外，已形成涵盖慢病随访、家医签约、慢病专项管理及“互联网+健康服务”的多元化服务体系。

2. 信息化技术现状

目前，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和支撑环境：

技术架构：核心业务模块（如诊疗、公共卫生服务、家医签约）已完成微服务化改造，采用基于 J2EE、Nginx、Ant Design Pro 及 Spring Boot/Cloud 的主流技术栈。

主从式区域分库架构：为了保障高并发下的运行效率，系统采用了分库分表的存储架构。数据存储在 Oracle 11g 和 MySQL 数据库中，业务表多达 1022 张，单表数据量达千万级。

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托管于东城区经信局机房，拥有 34 台高性能服务器及 4 台磁盘阵列。网络环境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全区机构的互联互通。

安全保障：系统已确定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三级），建立了基于个人密钥、电子签章等密码技术的保护机制，且每年进行安全测评与整改。

外部对接：累计与北京市医保、人口健康平台等 40 个外部系统实现对接，涵盖 31 个不同维度的业务交互。

3. 跨系统集成现状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展现了极强的开放性，目前已与外部 40 个系统实现了实时或定时对接：

外部协作：对接系统包括北京市医保系统、东城区人口健康平台等。

医联体建设：整合了和平里医院、普仁医院、第六医院及第三方健康管理机构资源，形成了紧密型医联体业务流。

接口多样化：现支持前置机、中间库、API、Web Service 及 HTTP 等多种

交互方式。

4. 数据资源现状

系统积累了近 20 年的海量医疗卫生数据：

数据类型：涵盖了挂号收费、电子病历、放射影像、检验检查、健康档案、慢病随访、地理信息等。

数据形态：包含结构化数据（Oracle/MySQL）、半结构化数据（日志/JSON）及非结构化数据（影像图片/附件文档）。

5. 基础设施现状

为了有效地支撑东城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于 2014 年建立了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采用虚拟化的方式，为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提供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资源支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托管在东城区政府信息中心机房，运行于东城区电子政务外网，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以及 20 多个对外接口的运行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为了保障系统基础运行环境的稳定和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同时由于 2014 年采用虚拟化方式建立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故障率升高，2020 年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采购的 8 台主机服务器搭建超融合基础环境，以扩展应用基础平台的资源，为应用的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

因支撑信息系统运行的原有基础平台的设备使用超过 10 年，随着业务数据量的增长，硬件资源严重不足，为此，本单位另采购 13 台国产化服务器，托管在东城区政府信息中心机房，与原有设备共同组成支撑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的基础硬件资源。

东城区基层医疗机构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子系统网络和安全使用区经信局信息中心现有环境，利用已有环境资源进行部署和运行。

现有系统运行于电子政务外网，社区卫生管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政务外网访问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6.网络安全现状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应用基础平台的网络是万兆网络互联技术和虚拟机网络交换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应用基础平台网络数据交换功能。

平台的万兆网络互连是通过 2 台万兆接口交换机 H3C-7506E 采用 IRF 技术组合成虚拟的高性能、高密度、扩展能力强的万兆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并与计算节点服务器、数据库集群服务器、管理监控服务器、存储节点管理服务器等相关设备进行互连，实现这些设备的万兆网络数据交换通信功能，同时两台交换机支持多网卡绑定技术、802.1Q VLAN-tag 技术，并允许多个 VLAN 通过交换机端口进行透传，保证这些物理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的实现网络通信，数据交互功能。

2.4、存在的问题

1. 综合管理“总”平台职能缺失导致监管权限碎片化

目前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在信息化支撑层面，“总”平台的职能处于实质性缺位状态。这种底层架构的缺失，给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的日常监管和行政迎检带来了显著的阻碍：

跨机构监管依赖“手工切换”，缺乏全局视角

由于缺乏统一的监管总门户，社管中心管理人员在对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核查、处方质控或数据比对时，无法实现一键式调阅。目前的操作模式极度原始：管理人员必须通过手动切换、频繁登录各中心独立账号的方式，逐一进入不同系统的后台进行查询。这种“碎片化”的监管方式不仅工作量巨大，且无法便捷的实现全区数据的横向对比，导致监管效率极低。

迎检环节暴露技术短板，受到专家组质疑

在近期相关部门的业务检查与信息化评估中，外部评审专家明确指出：现有的监管模式缺乏“总”端的集约化管理能力。在现场演示环节，因无法实时、同步地展示全区整体运行态势，且需要多次输入不同账号进行系统切换，专家组认为目前的系统架构严重滞后于日益剧增的治理要求。专家提出：“管理中心作为

全区的枢纽，不应只是各个中心系统的简单访问者，而应拥有独立的、全局性的监管平台，否则无法实现真正的实时监测与风险预警。”

缺乏统一的安全管理与权限审计

多账号登录模式不仅操作繁琐，管理人员手中握有大量分中心账号，更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建设总平台不仅是为了业务方便，更是为了建立一套“全区统一登录、统一授权”的社区卫生服务门户，补齐“一总两分”架构中缺失的核心一环。

2. 系统建设带来的业务增长需求

系统已积累近 20 年的海量医疗数据（如 190 万份健康档案、1600 万条病例），单表数据量达千万级，现有的 6TB 存储已无法满足需求。

业务需求已从“数据记录”升级为“数据治理与智能应用”，由单纯的“内部办公”转向“内外协同”。系统不仅需要服务于 PC 端医生工作站，还支撑移动端（如家医 App、居民端小程序）的访问，还需要与健康管理中心、互联网诊疗平台、移动医保支付平台等外部系统进行业务集成，同时还需要对外与市级医保系统、市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市级家医签约质控平台、市级三医联动信息平台、区域人口健康管理平台、和平里紧密型医联体系统等进行全业务数据的共享等服务。这些工作都造成了数据汇聚规模的爆发式增长。

3. 业务耦合度过高导致的系统性负担与性能瓶颈

目前的业务架构中，HIS 承担了大量职责之外的“数据中转”与“跨平台集成”工作，这已成为制约全区医疗业务稳定性与扩展性的核心障碍。

功能边界模糊增加 HIS 运行负荷

现有的互联网+健康服务的访问、第三方系统（如健康管理中心、互联网诊疗平台、移动医保支付平台等）以及各类公共卫生平台的业务流转与接口集成，大多直接挂载或嵌套在 HIS 系统之上。HIS 系统本应专注于临床诊疗，但由于缺乏独立的集成平台，它被迫承担了高频的数据清洗、格式转换和协议对接工作。这种“过度负重”导致 HIS 系统在处理高峰期诊疗业务时，常因第三方接口的

大数据量推送而出现系统性能下降。

集成架构紊乱导致“蜘蛛网”式对接

由于缺乏统一的集成枢纽，现有的各种对内对外业务系统之间多采用点对点的直接对接方式，或通过 HIS 系统进行中转。随着对接系统数量的增加，系统间的依赖关系呈指数级复杂化。一旦某个第三方接口发生变更，往往需要对 HIS 底层代码进行修改和测试，这不仅增加了系统的维护风险，更严重影响了新业务（如三医联动、互联网诊疗）的快速部署上线。

缺乏独立的性能隔离机制

互联网端业务（如居民预约、查询）具有高并发、随机性的特点。在当前架构下，外部请求直接穿透到 HIS 核心层，缺乏独立的消息队列和缓冲机制进行流量隔离。当互联网端流量激增时，会直接挤占诊疗业务的计算资源，造成诊疗核心业务的性能波动，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向“独立集成中心”转型的迫切性

按照现代智慧医院建设标准，数据与业务的流转应由独立的集成平台承担。通过采购高性能服务器建设“总平台”，可以将 HIS 从繁重的第三方集成工作中解脱出来，回归其临床服务的本源。总平台作为“神经中枢”统一负责与互联网、移动端及其他外部系统的交互，能够实现业务的解耦与流量的错峰处理，从根本上解决系统运行效率低下的问题。

4. 管理逻辑过度侵入导致 HIS 系统“肥胖化”与性能衰减

随着行政管理精细化和医疗质控需求的不断增加，大量的非临床诊疗功能被强行叠加在 HIS 系统之上，导致系统运行机制发生改变，产生了以下负面影响：

数据库查询压力失衡

为了满足管理层的实时数据采集和绩效考核报表需求，HIS 数据库需要频繁运行复杂的、跨表的大范围检索语句。这种“管理类查询”与“业务类存储”在同一数据库层面上竞争系统 IO 资源。当管理人员生成全区大表数据时，会直接造成临床医生的数据库连接超时，这种“管理需求影响诊疗性能”的现状已成为

业务不稳定的重要诱因。

软件架构维护难度指数级增加

HIS 系统本身的代码量已极其庞大，随着非业务管理模块的不断填补，系统内部逻辑变得错综复杂。一次微小的医疗业务升级，可能因触动了某个深层的管理逻辑而产生不可预知的 Bug。这种高耦合的架构使得系统迭代变得异常困难，开发人员在“修补旧漏洞”和“增加新需求”之间疲于奔命，系统架构的健壮性日益脆弱。

缺乏“业务”与“管理”的物理解耦

目前的架构中，管理逻辑与诊疗逻辑共享同一套计算资源。按照“高内聚、低耦合”的现代软件工程理念，管理功能（如质控、统计、监管）应从 HIS 中剥离，迁移至独立的综合管理“总”平台进行异步处理。现有的“混杂模式”不仅拖累了 HIS 的运行速度，也限制了管理规则进一步精细化扩展的空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1.2 交付范围：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资金到位且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下，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全部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供货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3. 包装和运输（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并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在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初验阶段、试运行、终验阶段和质保期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产品在项目终验后 24 个月的免费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 在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运行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并可提供 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4. 软件升级服务。在维护期，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软件升级，并帮助进行全系统的分发，升级。如属于对某一项业务流程因前期交流上的失误，用户方和开发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开发公司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另作为软件开发进行商量解决。

5. 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作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维护、升级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中标人应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中标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必须针对系统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6. 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所购设备续保服务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书承担相应义务。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建设内容

一、 综合管理系统（“总”端）功能

1) 区域一体化管理门户功能

为满足社管中心对全区业务“一站式”监管的需求，建立统一的管理中枢，实现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SSO）和分级授权管理。

2) 非临床业务统管功能

针对非业务功能外迁的需求，在总平台建立独立的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管解耦”。

3) 统计分析功能

为消除管理类大表查询对 HIS 性能的影响，建立独立的数据统计环境，一共包含五大类 58 张统计报表。

4) 标准集成接口管理功能

针对“蜘蛛网式”对接痛点，建立标准的对外服务接口层，充当核心系统的“防火墙”，涉及与 14 个对接系统。

5) 数据迁移

将分布在各中心数据库中的历史异构医疗卫生数据，平稳、完整、安全地迁移至部署在超融合平台上的国产化“总平台数据库”中。

二、HIS 功能改造

非业务功能外迁后，HIS 原有工作流程、功能模块的优化调整，综合管理“总”平台上的对应管理模块功能，主要包括基础架构、健康档案管理、基本医疗管理、公共卫生管理、家医签约管理、药械管理六大功能模块。

2.1.2 技术要求

1. 软件架构重塑与高并发性能目标

软件架构深度解耦：改变原有 HIS 生产库与管理逻辑、外部第三方接口高度耦合的“混杂模式”。依托超融合平台建设独立的高性能“总平台数据库”，将管理类复杂检索、大表统计及数据清洗从 HIS 核心临床服务器中彻底剥离，实现物理层与逻辑层的读写分离隔离机制。

高并发下的秒级响应：在不考虑网络带宽的前提下，当支持全区不少于 500 名 医护及管理人员同时在线并发操作平台数据时：

- 简单请求响应时间： $\leq 3s$ （满足 90%以上应用场景）；
- 复杂数据分析/穿透查询响应时间： $\leq 10s$ （满足 90%以上应用场景）；
- 系统吞吐能力：同时段稳定接入的查询请求数 ≥ 1000 条，确保临床核心业务在业务高峰期保持流畅。

架构高可用与健壮性：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须大于 1 万小时；在极端高负荷情况下，系统处理能力下降到 20% 的时间每年累计小于 20 分钟；在 90% 的正常运行时间内，系统处理能力均大于 90%。

2. 全口径多源数据汇聚与治理目标

标准化互联互通网关：建设标准的对外集成服务接口层（API 网关），充当核心系统的“流量防火墙”。针对市三医联动、北京市基层公卫、区域人口健康平台、医联体等 13 个内外部异构系统（涉及 133 张业务表或交互接口）实现统一规范的标准化对接与数据清洗。

全生命周期数据闭环：建立以“健康档案”为核心的主索引（EMPI）服务，具备跨机构、跨系统的数据查重与自动/人工高置信度合并能力。支持采用 CDC（密码数据捕获）技术或高性能消息队列，实现分中心 HIS 诊疗、随访、体检数据的实时汇聚与增量对账，确保数据在 PC 端、移动端的一致性流动。

3. 基础设施利旧与物理资源优化目标

超融合算力池与利旧平衡：优化调整现有服务器资源结构。利旧并重组其他项目新采的 6 台国产化服务器（已部署在区经信局信息中心机房），两两一组构成主备，承载 MySQL 高频业务集群；将原有的 Oracle 统计库、LIS 生产库迁移至机房超融合平台，并在超融合平台上开辟独立的“总平台算力池”，彻底解决高并发互联网随机请求对医院内网诊疗计算资源的挤占与冲击。

为优先保证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本项目不做数据库的信创改造，仅调整现有的服务器资源结构。

异构数据库无缝连接：确保国产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与现有的 Oracle 11g、MySQL 数据库实现良好的互联互通，满足日更新频次高达 8 万余次、单表千万级规模的海量医疗卫生数据的平稳读写调度。

4. 信创适配与信息安全等保三级合规目标

全栈国产化信创适配：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应用系统必须全面适配国产芯片（飞腾、鲲鹏、龙芯、海光等）、国产操作系统（麒麟、统信 UOS 等）及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技术路线，保障系统在国产化软硬件基础环境下的平稳、可控运行。

等保三级合规加固：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 2.0）的标准和

密码应用要求进行软件功能设计。全面利用区经信局信息中心现有的安全防护网络与硬件成果；应用层重点落实统一单点登录（SSO）集成、全口径日志安全审计、跨机构隐私数据脱敏技术以及基于个人密钥和电子签章的加密传输机制，防范外部恶意入侵及数据泄露风险。

5. 技术运维与应急保障目标

智能化数据实时备份：针对目前仅依赖自定义脚本、无独立一体化备份系统且缺乏异步/异地备份的局限性，本项目在免费运行维护期内，需制定严密的数据可信恢复预案。备份数据需在保障本地磁盘阵列完全+增量备份的基础上，确保发生软硬件异常故障时，能通过一体化多级备份机制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业务及落地对账数据的实时/准实时无损恢复。

低代码高可维护性：平台界面采用扁平化、模块化设计，满足系统在未来 5-10 年内的先进性与平滑演进需求。对操作选项、评估量表、绩效考核指标、规则阈值提供低代码的可视化配置维护功能，确保当政策制度或业务流程发生变更时，系统能够快速迭代响应，而无需重构底层核心代码。

2.1.3 应用软件功能需求

2.1.3.1 综合管理系统（“总”端）功能

1) 区域一体化管理门户功能

为满足社管中心对全区业务“一站式”监管的需求，建立统一的管理中枢。

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SSO）：与区政府统一认证门户对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统一的身份认证机制。管理人员只需登录一次总平台，即可根据预设权限，在无感知状态下快速切换至各中心业务后台，无需记录和维护多套机构账号。业务人员也可通过总平台，快速登陆到 HIS、家医、家床等子系统。

分级授权管理：支持精细化的角色权限分配（如中心管理员、审计员、质控员等），确保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仅能访问其职权范围内的数据，同时记录所有跨中心调阅行为。

2) 非临床业务统管功能

针对非业务功能外迁的需求，在总平台建立独立的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管解耦”。

- 健康档案管理
- 基本医疗管理
- 慢病随访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 家医签约管理
- 药品溯源码管理
- 医保自查分析管理

3) 统计分析功能

为消除管理类大表查询对 HIS 性能的影响，建立独立的数据统计环境。

序号	统计分析项目
一	常规监测报表
1	健康档案情况表
2	慢病管理情况表
3	健康管理情况表
4	诊疗情况表
5	双向转诊情况表
6	基本医疗服务其他情况表
7	家庭医生服务报表情况
8	社区卫生对口支援情况表
9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情况表

序号	统计分析项目
10	延长服务时间工作情况
11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情况表
12	健康管理情况表(季)
13	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量情况表
二	常规监测质控数据统计
14	健康档案情况表汇总
15	慢病管理情况表汇总
16	健康管理情况表汇总
17	诊疗情况表汇总
18	双向转诊情况表汇总
19	基本医疗服务其他情况表汇总
20	家庭医生服务报表情况汇总
21	社区卫生对口支援情况表汇总
22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情况表汇总
23	延长服务时间工作情况汇总
24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情况表汇总
25	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量情况表汇总
26	(保健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汇总
27	保健科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汇总
三	工作报表
28	月份工作量基础统计表
29	月份工作量拓展统计表
30	中医处置工作量
31	处置项工作量统计表
32	中医处置工作量

序号	统计分析项目
四	药品核算监管统计
33	药品入库汇总表
34	社区站药品入库汇总金额表
35	药品优惠汇总表
36	药品调价变动表
37	药品调价汇总表
38	药品变动表
39	药品退货汇总表
40	药品销售情况
41	药品申请入库销售优惠明细
42	药品进销存明细帐
43	药品损溢情况表
44	药品调剂情况表
45	保健科疫苗入库汇总表
46	保健科疫苗销售汇总表
47	保健科疫苗损溢汇总表
48	保健科疫苗调价明细表
49	保健科疫苗调价汇总表
五	收费核算监管统计
50	收费项目汇总表
51	挂号票据打印统计表
52	收入项目明细表
53	医用材料收入明细表
54	中医药服务情况审计调查表
55	实时结算医保支付款明细表

序号	统计分析项目
56	新挂号金额统计表
57	挂号数量分类型统计表
58	挂号费跑费居民统计表

4) 标准集成接口管理功能

针对“蜘蛛网式”对接痛点，建立标准的对外服务接口层，充当核心系统的“防火墙”，实现总平台做为独立的社区卫生服务集成总线，将 HIS 系统从繁重的第三方对接及跨平台数据交换任务中彻底解脱。

序号	对接系统	对接类型/方式	表/接口数量
1	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数据库前置机数据上传	67 张表
2	北京市基层医疗与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家医签约查重业务	http 接口	3 个
3	东城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数据上传	数据库前置机数据上传	43 张表
4	北京市电子病历共享应用平台	http 接口	48 个
5	东城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双向转诊和预约挂号	交互接口-Web service 接口	14 个
6	区域 LIS 系统	交互接口	2 个
7	区域心电图系统	交互接口	6 个
8	和平里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平台-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数据上传	数据库前置机数据上传	23 张表
9	和平里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平台-双向转诊和预约挂号	交互接口-http 接口	13 个

10	合理用药系统	数据库视图	3 个
11	药品溯源码管理子系统	http 接口	11 个
12	东城信息中心 CA 系统	交互接口	4 个
13	佳医东城	交互接口	25 个
14	东城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影像信息系统	http 接口	3 个

5) 数据迁移

将分布在各中心数据库中的历史异构医疗卫生数据，平稳、完整、安全地迁移至部署在超融合平台上的国产化“总平台数据库”中。

2.1.3.2 HIS 功能改造

非业务功能外迁后，HIS 原有工作流程、功能模块的优化调整，综合管理“总”平台上的对应管理模块功能。

- 基础架构：单点登录（SSO）集成，改造 HIS 登录逻辑，支持与总平台门户及区政府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实现无感知切换。HIS 登录界面及主框架内嵌入安全令牌（Token）校验机制。业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只需在“总”平台门户或区政府统一认证门户完成一次登录，即可携带加密令牌无感知切换进入 HIS 系统；同时，支持在 HIS 内部一键单点登录至家医、家床等异构子系统，所有跨机构、跨系统调阅行为均由总平台安全管理中心实时留痕审计。

- 健康档案管理：改造 HIS 端新建居民健康档案的工作流。在医护人员录入身份证号、医保号或姓名等关键字段时，HIS 端由本地查重改为自动挂起并实时调用总平台提供的“健康档案主索引服务（EMPI）”及查重接口。系统利用总平台模糊与精确加权评分引擎返

回全区唯一的主索引 ID，若存在历史档案则直接带入调阅，从源头拦截重复建档；移除原 HIS 系统中老旧、独立的健康档案查看界面。采用页面级嵌入（iFrame/微前端）技术，将总平台生成的、符合最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标准的“全生命周期标准化健康档案首页”完整重定向并无缝嵌入到 HIS 医生工作站中，使临床医生能够一站式穿透查看患者的全区医疗服务记录及公卫服务全景数据。

- **基本医疗管理：**优化医生工作站的处方开具与提交控制流。在医生录入药品并点击“确认保存”的毫秒级窗口内，HIS 系统必须实时、同步发起针对总平台“重复开药校验服务”的 API 调用。总平台在内存级中继库内快速检索该患者在全区各医疗机构（含紧密型医联体医院）的近期同分类药品消耗余量，并将结果即时反馈至 HIS 医生站界面。对属于超前、重复开药的违规行为进行风险分级提醒或强行在线拦截；改造医生站的历史病历查询组件。临床医生在接诊时，通过一键触发调用总平台统一封装的病历浏览器接口，传入患者主索引 ID。HIS 界面内将以时间线（Timeline）的形式穿透式调阅并展示该居民在全区 11 家中心及下属站点、以及和平里医院等医联体内的完整结构化电子病历、处方明细及辅助检查报告，实现全区临床数据一站式互认互看。

- **公共卫生管理：**彻底移除 HIS 系统内部挂载的所有非临床属性的巨型公卫管理报表生成逻辑。将其全局重定向至总平台部署在超融合平台上的读写分离数据仓库（统计库）。财务及质控审计人员在总平台端发起的大表检索和常规监测质控数据统计（如全区慢病管理情况汇总、基本医疗服务工作量等），其算力消耗全部由总平台独立的算力池异步执行，确保 HIS 端临床资源不受任何干扰；改造公卫服

务查询模块，支持医生在 HIS 端通过总平台直接跨机构查询全区健康档案，为流动居民提供跨属地的慢病随访和健康体检服务。系统底层的年度随访数、健康体检规范完成率等核心考评指标，其统计口径与运算逻辑全部迁移至总平台，HIS 端仅保留最基础的业务数据实时采集与标准化字段上传逻辑。

- **家医签约管理：**将原 HIS 系统内繁重的家医签约管理查询、签约绩效核算、有偿服务包执行明细等统计分析功能组件整体剥离。将其全面替换为调用、引流至综合管理总平台家医签约管理模块下的相关可视化查询与统计组件。支持站科长及各中心管理人员从总平台向下级联钻取，直接调阅部署在不同服务器中的 HIS 签约个案明细；重构签约办理工作流，将原有 HIS 本地极具局限性的签约资格审查，改为同步调用总平台提供的“市-区二级家医签约动态查重服务”。在签约提交前自动向市级平台发起查重校验与健康检查，防止全区范围内出现跨机构重复签约或违规多重签约。

- **药械管理：**彻底割裂 HIS 系统与国家药品追溯码子系统的点对点“蜘蛛网”式直接集成链路。优化调整 HIS 药房发药、药库入库及退货控制流，统一重构为调用综合管理总平台封装的“药品溯源码管理中继服务模块”；药房窗口发药或发药扫描追溯码时，HIS 将数据实时推送至总平台的溯源码查询与解耦服务网关。由总平台统一负责向外部进行鉴权、箱级追溯码详情查询以及处方绑定上传，并将校验结果异步反馈给 HIS 医生站和药房终端，实现 HIS 发药数据流与总平台行政监管底账的秒级实时动态对账。

2.1.4 实施管理要求

2.1.4.1 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方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

理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系统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服从建设单位的组织、协调；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 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审工程文档。
-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建设单位。
- 所有设计文档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评审。
- 应用软件的设计以及数据资源库的建设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中遵循 ISO9001 和 CMMI 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对招标各项内容实施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并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并提供有效的项目控制手段。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建设过程中征求招标人的建议和意见，避免实施进程偏离招标人真正的需求；承建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详细设计阶段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使得实施进程管理能反映业务发展的最新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以上原则制订实施工作计划，至少包括实施阶段的划分，各阶段实施的里程碑、时间表、成果物等。

2.1.4.2 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软件集成项目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开发、集成部署、测试人员、质控人员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软件集成项目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选择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培训人员参与。

- 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用开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

-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1.4.3 实施计划要求

投标方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

- 投标方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
- 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本项目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程工期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的开发、部署和测试等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
- 项目的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可根据情况延长试运行时间；
- 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

2.1.4.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开发实施、项目初验、试运行和项目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项目评审验收的思路，确定验收范围；明确评审验收工作方法，包括评审验收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划分、确定评审验收流程等。

2.1.4.5 关于软件

- (1)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投

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所列的各项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3) 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部分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的源代码。

2.1.4.6 保密问题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1.4.7 知识产权约定

(1) 要求承诺保证甲方对投标人所提供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 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人所提供软件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都由投标人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承建方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甲方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

2.1.5 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 并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在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初验阶段、试运行、终验阶段和质保期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软件产品在项目终验后 24 个月的免费现场服务及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 在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运行问题时, 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进行问题分析, 并可提供 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

4. 软件升级服务。在维护期, 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 则中标人应无偿进行软件升级, 并帮助进行全系统的分发, 升级。如属于对某一项业务流程因前期交

流上的失误，用户方和开发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但如不修改将无法使整个软件运行的，开发公司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是增加较大的新的功能的，则另作为软件开发进行商量解决。

5. 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作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维护、升级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中标人应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个方面；中标人向业主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维护；必须针对系统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6. 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招标人所购设备续保服务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书承担相应义务。

2.1.6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应该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服务组织结构、培训师资安排、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计划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开发实施、项目初验、试运行和项目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项目评审验收的思路，确定验收范围；明确评审验收工作方法，包括评审验收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划分、确定评审验收流程等。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历天。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向采购人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因验收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

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最终有效签订将以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一般条款为主要参考，甲方保留根据实

XXXX 项目

合同书

20 年 月

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1. 定义与释义

1.1 “甲方”指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2 “乙方”指

1.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XXXX 项目合同书，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本项目”指 XXXX 项目。

1.5 “服务”指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所有工作，包括调研、分析、设计、实施、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本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 “日”指日历天数。

1.7 “周”指七个日历天为一周。

2. 本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2 合同履行期限

2.3 本项目开发计划（里程碑节点时间）

2.4 付款方式

2.5 本项目内容

3. 合同的履行

3.1 甲方的工作

- 3.1.1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 3.1.2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确认，协助提供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配合；在项目初验和终验阶段协助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 3.1.3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协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3.1.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巡检、测试、培训等驻甲方现场办公时的场地、设备、人员的协调。
- 3.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协助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组织管理。

3.2 乙方的工作

- 3.2.1 乙方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建设要求，保障项目建设有序、稳步推进，实现总体建设目标。
-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需求调研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需求的评审工作。
- 3.2.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集成部署、培训和推广等工

作。

3.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迁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迁移、清洗和治理。

3.2.5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测评和验收工作。

3.2.6 乙方负责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免费上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但因甲方不当使用等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除外。

3.2.7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

3.3 本项目人员安排

3.4 项目验收

3.4.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合同项下该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7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安排与乙方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若单因乙方原因致使延期交付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未能组织验收或未在上述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4.2 因甲方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度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减少部分的费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3.4.3 验收结果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包括：系统开发功能、验收文档、源代码刻盘光盘。

3.5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一般条款

4.1 保密条款

4.1.1 合同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4.1.2 乙方在各阶段验收交付的同时，应将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

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同时按前述 4.1.1 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 权利归属及使用

4.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4.2.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新开发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无偿归甲方享有。

4.3 权利担保条款

4.3.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项目开发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被追诉而引发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4.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原厂商或乙方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正常使用乙方提供

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4.4 违约责任

4.4.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

构成违约。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总额以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4.4.2 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外一方经济损失的，经守约方催

告后仍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开通，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责任。

4.4.4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第 2.3 条里程碑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

4.4.5 由于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项，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

4.5 不可抗力

4.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能履行的原因，并且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消除后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6 争议解决

4.6.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7 法律适用

4.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4.8 生效及其他

4.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及其两个附件：

附件一：合同内容及报价清单 附件二：项目文档清单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 招标文件与应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内容之间存在冲突的，以生效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4.8.3 除经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更或修改。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8.5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 方：北京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乙 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合同以采购单位最后法核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说明及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131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

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

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

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

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